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9038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盛某，男，1967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常某，男，1957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诉被告盛某、常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。原告于2025年7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25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佳琳
刘辛志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